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首次授予日）的 核查意见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首次授予日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4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22 元/股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30 日